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2港仙，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鄭慶躍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蕙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